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0-015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4月13日以电子邮件和书面送达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20年4月23日在公司总部十层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其中：董事、总经理刘家强先生委托董事长戴和根先生代为表决。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戴和根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审议通过《关于2019年度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87元（含税）现金股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933,000,00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分配利润922,471,000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30.10%，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4,238,882,004.70元结转以后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综合授信额度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审议通过《关于为子公司使用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募集资金2019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的议案》；

戴和根先生、刘家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内控评价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向股东大会汇报。

1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19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8.审议通过《关于天辰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天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辰公司"）拟自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化学工程"）的全资子公司国化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受让天辰齐翔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辰齐翔"）41%股权，受让完成后，天辰公司将持有天辰齐翔75%股权，天辰齐翔将成为天辰公司控股子公司。本次股权受让价格将依据不低于天辰齐翔以2020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经国资监管机构备案）为原则确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关联交易。

戴和根先生、刘家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认真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情况进行逐项核查论证后，认为公司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各项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拟以现金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7.60%。就上述事项，公司拟与中国化学工程签署《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

戴和根先生、刘家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1.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经充分讨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如下：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戴和根先生、刘家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批复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发行。

戴和根先生、刘家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对象为包括中国化学工程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对象。除中国化学工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合格的投资者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以现金方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认购数量不低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17.60%。在上述认购范围内，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视市场情况与中国化学工程协商确定其最终的认购金额和认购股份数量。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就本次发行取得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及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的原则确定。

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

戴和根先生、刘家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发行通过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的较高者（即"发行底价"，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如公司在该20个交易日内发生因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若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上述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每股净资产值将进行相应调整。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

在前述发行底价的基础上，最终发行价格将由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不参与本次发行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其他发行对象申购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若本次发行未能通过上述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则中国化学工程按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戴和根先生、刘家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总数的30%，即不超过147,990万股（含本数）。

具体发行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如所得股份数不为整数的，对于不足一股的余股按照向下取整的原则处理。

在本次发行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之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因送红股、回购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及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份数量变动的，则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由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复后，在上述发行数量上限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发行竞价情况协商确定。若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对上述发行数量有所调整，以其核准的数据为准。

戴和根先生、刘家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限售期

控股股东中国化学工程认购的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由于公司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原因增持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安排。

上述限售期届满后，该等股份的转让和交易将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戴和根先生、刘家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公司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戴和根先生、刘家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上市地点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戴和根先生、刘家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募集资金金额及投资项目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含发行费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00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万元）
1	尼龙新材料项目	1,045,680.84	300,000.00
2	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合计）	1,461,392.43	400,000.00
2.1	其中：俄罗斯 NFP 5400MTPD 甲醇项目	995,666.00	200,000.00
2.2	煤炭分质利用制化工新材料示范项目	465,726.43	200,000.00
3	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	300,000.00
合计		2,807,073.27	1,000,000.00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上述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将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范围内，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以及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的具体投资项目、优先顺序及各项目的具体投资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进行，并保障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程序予以置换。

戴和根先生、刘家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的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戴和根先生、刘家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各子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2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5号——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和发行情况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公司编制了《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同意公司拟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戴和根先生、刘家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公司对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的运用进行了可行性分析，认为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项目符合相关政策和法律法规，符合公司发展的需要，募集资金的合理运用将给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公司增强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因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方案及资金的使用合理、可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戴和根先生、刘家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4.审议通过《关于设立2020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同意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的议案》；

就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事宜，同意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签署《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购协议》。

戴和根先生、刘家强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的要求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的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董事会根据发行方案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审慎分析并提出了应对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作出了相关承诺。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发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8.审议通过《关于＜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价值投资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发展战略、所处的竞争环境、行业发展趋势、企业盈利能力、股东回报、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各项因素，经充分论证，公司制定了《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9.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非公开发行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给公司董事长及经营管理层单独或共同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视市场情况、政策调整或监管部门的意见等具体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修订和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方案，包括发行时机、发行价格或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和发行对象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事项；

2、如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对非公开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或市场情况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有关政府部门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及募集资金投向、投资金额、使用及具体安排进行调整；

3、聘请保荐机构、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申报事宜；

4、授权办理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设立事宜；

5、起草、修改、签署、解除、执行任何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

6、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上市的申报和实施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申报、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批准、制作、签署、执行、修改、回复、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文件；

7、授权根据本次发行情况，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中与注册资本相关的条款，并办理工商备案、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事宜；

8、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拟投资项目中的具体使用安排；

9、授权在符合所适用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或部门规定或要求的前提下，决定和办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10、本授权自股东大会批准本授权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0.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会议讨论研究，董事会同意于2020年5月22日召开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0-021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1568093764U

类型：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61号四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朱建弟、杨志国

成立日期：2011年01月24日

经营范围：审查企业会计表报，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信息系统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资质情况：立信事务所是国际会计网络BDO的成员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新证券法实施前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具有H股审计资格，并已向美国公众公司会计监督委员会（PCAOB）注册登记。

2.人员信息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先生

截至2019年末，合伙人数量为216人，注册会计师人数为2266人，从业人员总数为9325人。

3.业务规模

立信事务所2018年度业务收入37.22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34.34亿元，证券业务收入7.06亿元。2018年度立信事务所为近1万家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包括为569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具有上市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截止2018年底，立信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1.16亿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10亿元，相关职业保险能够覆盖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立信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2017年、2018年、2019年，立信事务所受到的行政处罚分别为1次、3次、0次；受到的行政监管措施分别为3次、5次、9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情况（如确定）

（1）项目合伙人

郭顺玺，中国注册会计师，权益合伙人。2007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中央企业、上市公司年报审计、IPO审计和及上市重组审计或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2年加入立信事务所，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质量控制复核人

禹正凡，中国注册会计师，投薪合伙人。2004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中央企业、上市公司审计或质量控制复核工作。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1年加入立信事务所，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3）本期签字会计师情况

张家辉，中国注册会计师，业务合伙人。2010年起专职就职于会计师事务所从事审计业务，曾负责多家大型中央企业、上市公司、上市重组的审计工作。具有证券服务从业经验，2012年加入立信事务所，未在其他单位兼职。

2.人员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项目合伙人、质量控制复核人和签字注册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上述人员不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三）审计收费

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同意在审计范围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审计费为222万元。考虑到公司收入、资产规模扩大，业务复杂程度不断增加，拟增加立信会计师事务所2019年股份公司年报及内控审计服务费78万元，增加后总价300万元。

2020年，公司拟继续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服务费拟维持2019年水平（即300万元）。

二、拟续聘／变更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满足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的资质要求，具备内部控制审计的专业能力及投资者保护能力，同时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和良好的诚信状况。因此，同意向公司董事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2.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聘任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出具以下独立意见：

经核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法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我们认为公司继续聘任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0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决策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3.公司于2020年4月2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2020年度审计机构及审计费用的议案》。

4.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 2020-018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该议案尚需要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87元（含税）现金股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933,000,00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分配利润922,471,000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30.13%。

一、利润分配议案的主要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年度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合并报表共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061,407,368.97元。

公司拟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红利1.87元（含税）现金股息，截至2019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4,933,000,000股，以此为基数计算共计分配利润922,471,000元，拟分配的现金红利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30.13%，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4,238,882,004.70元结转以后年度。

二、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的情况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二）董事会对本议案的说明

1.利润分配方案的合理性和可行性

公司充分考虑了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与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相匹配，鉴于2019年度的经营状况，并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董事会提出了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该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

2.利润分配方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预案采用了现金分红分配方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以及上交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议案审议程序和机制完备，具备合法性、合规性。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为持续稳定地回报股东，让股东分享公司成长和发展成果，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公司拟采用现金分红方式进行2019年度利润分配，该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能够兼顾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长远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三、其他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三日

（上接 C253 版）

此外，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能实现预期效益，进而导致公司未来的业务规模和利润水平未能产生相应增长，则公司的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六、股票价格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投资收益与风险并存。股票的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还受投资者心理、股票供求关系、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与整合、国家宏观经济状况以及政治、经济、金融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同时，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尚需履行多项审批程序，需要一定的时间方能完成，在此期间，公司股票的市场价格可能会出现波动，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当具有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本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以保障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谨慎投资。此外，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股票价格波动将可能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定价，从而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募集资金额。

第七节　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及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一贯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根据《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了《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股东回报规划》。同时公司在《公司章程》中亦明确规定现金分红政策，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比例等。具体内容如下：

一、公司现行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利润分配相关政策如下：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规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二）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可采取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盈利及现金流充裕的前提下，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可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现金分红的条件及最低比例

除特殊情况外，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三个连续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特殊情况是指：

（1）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2）公司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12个月内对外投资及收购资产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30%。

（四）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说明不进行分配的原因，以及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六）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及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一）公司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2018年5月18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17年12月31日总股数4,93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95元（含税）现金股息，共派发现金股利468,635,000元，拟分配的现金股息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30.09%。前述利润分配预案已于2018年6月27日实施完毕。

2019年5月24日，发行人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以2018年12月31日总股数4,93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18元（含税）现金股息，共派发现金股利582,094,000元，拟分配的现金股息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30.13%。前述利润分配预案已于2019年6月28日实施完毕。

2020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拟以2019年12月31日总股数4,933,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87元（含税）现金股息，共派发现金股利922,471,000元，拟分配的现金股息总额与当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之比为30.13%。上述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审议通过。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的派发事项。

最近三年公司分红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分红年度	每10股派息数（含税）	现金分红的数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2017年	0.95	468,635,000.00	1,557,241,925.14	30.09
2018年	1.18	582,094,000.00	1,931,773,854.02	30.13
2019年	1.87	922,471,000.00	3,061,407,368.97	30.13

（二）公司最近三年未分配利润使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合并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时间	期末未分配利润
2017年12月31日	176.90
2018年12月31日	188.87
2019年12月31日	209.63

公司历来注重股东回报和自身发展的平衡。在合理回报股东的情况下，公司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公司业务发展，保障公司项目顺利推进，补充公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支持公司新产品研发及市场拓展，进一步提高公司核心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领先地位。

三、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

（一）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本着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同时兼顾公司资金需求及持续发展的原则。在综合考虑企业盈利能力、经营发展规划、股东意愿、社会资金成本以及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公司充分考虑发展、所处阶段、未来业务模式、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

（二）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1、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2、公司股东回报规划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及诉求。

3、公司应当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有利于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未来三年（2020年-2022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

1、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的形式主要包括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等方式；达到现金分红条件，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形式。

2、利润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1）现金分红的条件和比例

在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足，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及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时，公司应进行现金分红。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当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1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低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公司存在下述情形之一的，可以不按前条规定进行现金分红：（1）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供分配的利润较少，不足以派发；（2）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3）公司年末资产负债率超过70%；（4）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主要系非经常性损益形成或公允价值变动形成；（5）公司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是指：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0%；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包括股权投资、债权投资、风险投资等）、收购资产或购买资产（指机器设备、房屋建筑物、土地使用权等有形或无形的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

公司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的，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在年度利润分配时提出差异化现金分红预案：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2）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和比例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利润分配期间间隔

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利润分配的审议程序

（1）公司的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拟定。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未来资金需求计划，在充分考虑股东利益的基础上正确处理公司的短期利益及长远发展的关系，确定合理的股利分配方案。

利润